

辦理買賣登記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，因買賣雙方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將所有權移轉予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法律行為，經訂立書面契約後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所為之登記，以生物權變動之效力。
- 貳、摘要：申請買賣土地建物權利時，應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，收受申請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核辦理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法
 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
 - 三、土地登記規則
 - 四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 - 五、農業發展條例
 - 六、國民住宅條例
 - 七、土地稅法
 - 八、契稅條例
 - 九、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及附件：
- 一、登記申請書
 - 二、買賣移轉契約書
 - 三、所有權狀
 -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 - 五、義務人印鑑證明
 - 六、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文件
 - 七、契稅繳納收據、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
 - 八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定義：略
- 柒、其他：略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